公告编号: 2023-01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 改善负债结构,控制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未来流动性资金需求。公司 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 发行主体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中期票据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并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资金需求滚动发行。

(三)发行期限

中期票据不超过5年;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270天,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利率

根据实际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依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五)发行对象

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 合格投资者,不向社会公众发行。

(六) 募集资金用途

拟用于补充运营资金,置换或归还银行借款等公司债务,股权投资,项目建设、设备购买等。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与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 2. 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注册额度项下分期注册发行安排、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品种、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资金用途及办理必要手续等具体事宜:
- 3.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 交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相关政策对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 4. 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申请、发行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具体处理与本

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本次申请 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 书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